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，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：

为进一步发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性作用，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，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组织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清单的通知》要求，现组织申报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清单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项目法人单位必须是长春市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事业单位，所建项目在长春市境内。

（二）主要支持服务业规模和效益增长快、对服务业发展贡献大、支撑作用明显、具有辐射、带动和示范作用的服务业企业和项目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需是已开工建设但尚未竣工（项目完成率需低于 80%）的项目，或开工前手续全部办理完成，今年年底前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。

（四）对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

重复支持，不得申报。

(五) 此次申报成功的项目，属地发改部门要按月报送项目进展情况。

(六) 各县(市、区)，开发区发改部门要建立本地服务业项目清单。

(七) 申报项目单位或法定代表人近3年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未被信用中国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。

二、申报方向和标准

(一) 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示范试点

1.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。包括已认定的第九批、第十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(吉发改服务〔2023〕710号)、(吉发改服务〔2024〕415号)。主要用于规划编制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，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20万元。

2.特色街区。包括已认定的吉林省第二批特色街区(吉发改服务联〔2023〕692号)。主要用于特色街区改造提升项目，总投资额不低于600万元。

3.产业融合。包括已认定的吉林省首批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试点区域、试点企业(吉发改服务〔2023〕696号)。主要用于适合产业融合方向的项目，试点区域申报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，按照总投资额的15%给予资金补助，最多不超过500万元；试点企业申报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。

（二）其他领域

4.生产性服务业。包括冷链物流、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信息技术服务、定制化服务、柔性化生产等项目，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5.服务业创新。包括利用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等途径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业项目建设，总投资额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。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，填写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清单（详见附件），对上报资料要认真审核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。请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，将申报项目清单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至市发改委服务业办，电子版一并发送，报送的电子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。

附件：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清单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9月19日

